

证券代码：832834

证券简称：吉泰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三路 8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新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230,7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77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07）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公司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做了相关工作，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陈政先生对监事会 2020 年运作情况、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监督工作以及公司财务审计情况等进行了总结，并对 2021 年工作做了相应规划部署，编制了《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预订的经营目标和经营计划及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着谨慎原则，以经审计的 2020 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结合 2021 年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和业务拓展计划，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拟向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采购、销售化学材料，采购及销售金额预计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69,723,4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融资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向国内商业银行新增不超过 10,000 万元信贷融资，如有必要，可由公司资产为该等借款融资提供相应担保，同时关联方易克炎、易苗、尹新为上述融资提供无偿连带担保。该融资事宜的具体办理可由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人士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1 年度，公司所属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拟以其拥有的房地产为公司与商业银行在 2021 年度签订的全部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所保证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3,315,669.55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96,621,963.90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合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30,000 万元。根据资产池业务的内容，公司未来存在与参与资产池业务的子公司提供互保的情形，担保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三年，即本次担保人及被担保对象为母公司及母公司下属子公司，上述公司互为担保及反担保对象，均归入本次资产池业务范畴之内。

公司经营管理层将根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负责组织实施资产池业务及相应的担保事宜，具体权利义务将依据双方协议约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资金预算使用情况，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含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额度，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短期理财产品。现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可滚动使用，即单日最高持有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授权之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

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7,23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声、王为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吉泰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吉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